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紋婷

電話：02-8512-6333

傳真：02-8995-6607

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93037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D031769_109D202936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文化場館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藝
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訂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
心109年8月5日宣布，民眾出入8處人潮擁擠或密閉空間應
配戴口罩，請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郵政博物館、立法院
議政博物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、臺北
植物園、福山植物園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、六
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
文化內容策進院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

